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82 环责改字〔2021〕3 号

灵宝市德乐兴源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9FDE9W5W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 310 国道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国刚

我厅（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将处理过的生产废水排放去向改为外排放，排放至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北边蓄水池中，用于农田灌溉。

以上事实，有_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照片;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污去向示意图;改变排放方式的设施照片;排放方式录像;改变排放去向的设施照片;排放去向录像;污染物处理设施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_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恢复至排污许可证确定的排污方式、去向。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9 月 28 日